博爱县财政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博爱县财政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博爱县财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博爱县财政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编制局、国库科、行政事业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经济建设科、工商企业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局、博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税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2.拟订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参加县政府涉外财政、债务等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3.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研究提出完善县、乡镇（街道）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6.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7.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旅游、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

8.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按规定会同地方税务部门共同起草地方性税收规范性文件；在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13.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管企业、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及政府资源性资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14.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县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5.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县企业财务制度，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16.研究提出支持地方性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的财政政策；贯彻并实施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

17.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18.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19.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20.承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他事项按权限规定办理。

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博爱县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收入总计1529.82万元，支出总计1529.8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44.73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164.59万元，公用支出增加4.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236.73万元，专项支出减少1077.1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收入合计152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29.8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支出合计152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3.72万元，占66.26%；项目支出516.1万元，占33.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529.82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144.73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164.59万元，公用支出增加4.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236.73万元。专项支出减少107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29.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3.5万元，占49.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8.13万元，占9.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1.68万元，占2.41%；住房保障(类)支出70.41万元，占4.72%。项目支出516.1万元，占33.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3.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4.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4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8.7万元，下降26.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单位车辆费用，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1.6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车辆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10.3万元，下降39.1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9.0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增加4.51万元，增长4.77%，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老化维护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529.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14.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9.04万元，支出项目共7个，支出总额516.1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280.0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财政局固定资产总额580.0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0.26万元，车辆88.87万元，其他资产450.94万元。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博爱县财政局本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资产管理经费：是指用于全县资产评估费用的支出。

附件：博爱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